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36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369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辦理
115年度「《大濛》電影放映暨座談會」研習活動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5年4月
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70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述如次：

(一)中部場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13時至18時。

2、研習地點：臺中豐原in89豪華影城(臺中市豐原區成
功路500號5樓)。

(二)南部場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12時至17時。

2、研習地點：內惟藝術中心(高雄市鼓山區馬卡道路329
號)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



1、對轉型正義教育有興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。

2、預計人數：每場次以30人為上限，依報名順序為優先錄取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出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